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521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2052102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21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005226

有附件